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瑞典王国政府 在文化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瑞典王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加强两国文化领域双边关系这一共同愿望，认为文化多样性是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是双方的共同目标，考虑到双方对于艺术完整性和高质量的共同关注，为发展言论自由和媒体的多样性，就两国间2010至2014年度文化交流达成如下共识：

## 一、专家交流

为保持和发展文化间对话，增强对对方国家文化艺术的了解，促进文化机构、独立团体和个体艺术家间的合作，双方鼓励在文化艺术领域以及在文化政策领域的杰出艺术家、代表和专家之间的交流。在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内，双方同意每年邀请一个以内的代表团互访，总共5或6人，由文化领域的主管、文化工作者和重要人士组成。每个团组将停留7天左右。

## 二、展览

在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内，双方将促成文化艺术领域的交流展览。有关细节和经费事宜由相关专业组织和机构商谈。

## 三、电影

为促进两国电影档案馆、电影组织和机构间的进一步联系，并协助其开展直接合作，双方鼓励在对等的原则下开展电影和电影专家的交流，鼓励参加对方国家的电影节、互办电影周以及互派代表团互访。有关细节和经费事宜由相关专业组织和机构商谈。

## 四、表演艺术

双方鼓励两国戏剧界、舞蹈界、音乐界团组以及个人艺术家间的交流，并鼓励他们参加两国举办的国际性展示活动和艺术节。双方愿就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内表演艺术家的交流进行商议。有关细节和经费事宜另行商谈。

## 五、文学

双方将通过各自专业组织，促进对对方国家的文学作品的翻译和出版，并促成作家和翻译家的学术访问。

## 六、图书馆

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加强专业交流与合作，特别是在数字图书馆、汉学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 七、文化遗产

双方鼓励博物馆界和专家人士在文化遗产和考古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

## 总则和财务规则

1. 在本谅解备忘录框架内的交流和其他形式的合作，必须遵守两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将为负责执行本备忘录框架内项目的对方国家国民提供必要的协助。

2. 本备忘录之规定不妨碍文化领域其他活动。

3. 如双方无另行约定，派出方将根据访问者的项目安排，负担派出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在访问国的食宿费用以及交通费。

4. 根据代表团交流项目的实际操作，两国相关部门将通过各自的使馆进行联络。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经双方协商确认，本备忘录的有效期可以延长。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明明

( 签 字 )

瑞典王国政府

代 表

利耶路特

( 签 字 )